

证券代码：831722

证券简称：阿迪克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2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于2023年1月6日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开庭，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徐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韩昌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诉讼的第三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股东徐健与夫人李晓锋与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政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商议将所持第三人公司 37.031%的股份作价 1,900 万元转让给东晨政康。

股东徐健与夫人李晓锋与东晨政康又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总价为 18,994,532.52 元，与夫人李晓锋应当在股份过户登记前付清转让款项。

基于双方协商结果，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权交割，但截止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东晨政康仍有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故徐健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股份转让款 4,970,000 元及违约金约 7,597,813 元（按合同股份交易总金额 40%支付违约金 7,597,813 元）、资金占用费 2,186,800 元、律师费 300,000 元，合计 15,054,613 元；

2、请求判令原告委派的人员担任第三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法院尚未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涉及股东之间的纠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中未要求公司承担责任，故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涉及股东之间的纠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中未要求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故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